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5: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4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关联董事周少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北部湾港集团,关联董事周少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楼101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鉴于上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4日止、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5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星期一）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楼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9:00起至2024年2月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7: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典治、饶雄、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典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4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与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节能环保”）签订《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乙烯分公司裂解炉及异丁烷回收系统能效提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部分生产装置提供用能结构优化及设备能效提升服务,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北方节能环保为公司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部分生产装置提供用能结构优化及设备能效提升服务，公司以节能效益支付北方节能环保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预计北方节能环保在分别可在炼化分公司及乙烯分公司项目中分享约44,383.24万元及6937.08万元,共计51,320.32万元。

北方节能环保与本公司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包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北方节能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超过5%,故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资本:10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相变材料、合成材料;工业窑炉的设计;灭火器、灭火剂、消防器材、建筑用防火涂料、气凝胶及新型材料、节能环保设备、纳米水性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样机制造;制造集装箱、净水设备、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产品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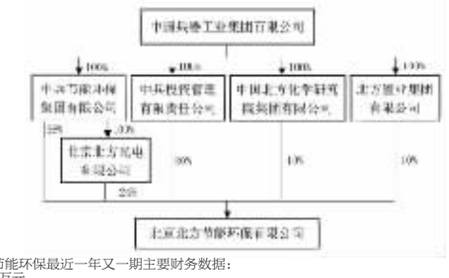

北方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9	27,695
净资产	10,883	11,087
资产负债率	60.78%	59.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31	12,463
净利润	354	302

经查询,北方节能环保未被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甲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用能单位）

乙方: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节能服务公司）

1.项目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炼油装置加热炉能效提升及换热网络优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内容

常减压装置加热炉优化、常减压换热网络优化、炼化热水余热回收利用改造、加氢热高分流程优化、制氢装置优化改造、加氢重整预分馏优化升级改造、抽提蒸馏优化升级改造、硫磺车间风机更换。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4.设备所有权约定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根据双方约定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收（效）益支付给乙方。

5.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节能效益的分享期限:共计24期（6年）,从项目验收报告签署之日或项目移交甲方之日开始计算至分享期结束。分享比例为甲方43.61%,乙方56.39%。

6.项目收益分成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付款为电汇,不接受承兑。

节能效益分享款付款金额和时间:在节能效益分享期每季度付款一次,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进行节能量/节电率进行计算（详见附件三“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以附件六-项目验收实测的节能量和固定能源单价为依据计算的节能收益为固定节能收益,在分享期内不另行调整。

乙方分享金额按节能收益*乙方分享比例，双方每季度逐月确认并报送节能收益测算单及支付清单,下季度首月开具发票,并于当月2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季度节能费用,结算单备注各月运行时长。累计时长达到本项目约定时长,项目终止。

因本项目原因碳排放降低产生的交易收益、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所获收益、用电量指标交易所产生的收益等,与乙方按本合同14.6项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甲方向乙方公示以上收益具体信息,由双方共同确认分享金额，甲方在双方确认分享金额后2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部分分享金额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每次按实际收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同能源节能服务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税率变化,税费由甲方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验收之前,如甲方反悔不履行合同,应按项目设计的节能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为实施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价款、运输费、安装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方能解除。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数额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的指定账户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或乙方的受让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在35天内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则不视为违约。

如果因乙方投资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产生的费用追加,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模式可以使公司在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建设阶段无需投入的情况下，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既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和降低运营成本,又可发挥北方节能环保的技术和资金经验等优势,为公司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分享期内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益约5,860万元,分享期后每年可增加收益约14,400万元。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北方节能环保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属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完成能效提升及节能降碳目标。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协商、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9只基金（具体基金详见附表）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长盛安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盛安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长盛安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长盛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盛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3.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25.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盛匠心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盛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2.长盛上证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3.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长盛盛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长盛盛逸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46.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长盛稳鑫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长盛稳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长盛先进制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长盛鑫盛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长盛研发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7.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8.长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9.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鑫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博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创创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